

中国老年人生命周期调查与研究

中日老年人生命周期调查课题组(撰稿人:桂世勋)

【提要】本文通过对浙江省和上海市1583名65岁及以上城乡老人的回顾调查,获得了这些老人参加劳动期、初婚至初育间隔期、生育期、子女在学期、抚养子女期、子女成家期、三代可能同居期、养老期等重要资料,编制了老人家庭生命周期示意图。作者在比较受教育程度、职业、居住地不同的女性老人生命周期差异及老一代与年轻一代生命周期差异的基础上,提出了进一步搞好计划生育工作,正确制定妥善解决未来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问题的对策建议。

【作者】桂世勋 华东师范大学人口研究所,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

中国政府在实行计划生育的同时,也十分重视研究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1992年8月,在日本高龄化社会综合研究中心的资助和中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的领导下,中日老年人生命周期调查课题组在浙江省和上海市进行了老年人生活经历及生活现状的抽样调查,共调查60岁及以上城乡老人1583人。

浙江省和上海市是中国计划生育工作的先进地区,也是中国老龄化程度比较高的地区。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10%抽样汇总资料表明,1989年这两个地区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分别为1.40和1.34,1990年7月1日零时这两个地区65岁及以上老人占总人口比重分别为6.83%和9.38%。在浙江省和上海市开展老年人生活经历及生活现状的调查,深入研究中国老年人生命周期的特点,不仅有利于进一步转变育龄妇女的生育观,而且有利于科学地制定中国老年事业发展规划,为下个世纪20年代后中国大批独生子女的父母进入老龄群体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一 调查方法

这次调查的标准时点是1992年8月1日零时,调查的合格对象为60岁及以上具有浙江省和上海市常住户籍的老人。

这次调查是按调查合格对象2.5/万的比

率确定实际调查人数。根据第四次人口普查的有关资料推算,在不考虑1990年7月1日至1992年6月30日期间的人口迁移和人口流动的情况下,1992年7月1日浙江省和上海市常住人口中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分别为430.38万和202.92万。按2.5/万的比率计算,本次实际应调查的老人数为1583人,其中浙江省为1076人,上海市为507人。

这次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的方法。为了使调查的覆盖面适当集中,并使调查数据汇总后能大致反映浙江省和上海市老年人的总体状况及意愿,我们根据1990年人口普查所取得的浙江省和上海市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在市(不含市辖县)、镇、县(不含县辖镇)间的性别和年龄组(60~69岁、70~79岁、80岁及以上)的比例,分别在杭州市、宁波市、绍兴市和上海市随机抽取8个街道的520名老人、4个镇的164名老人、9个乡的899名老人,由调查员入户直接访问,填写调查问卷。

二 调查结果

(一) 老年人的基本状况

1. 性别年龄构成。在被调查老人中,男性为759人,占47.9%;女性为824人,占52.1%。分性别考察其年龄构成,男性老人

在低年龄组的比重要高于女性老人，在高年龄组的比重低于女性老人（见表1）。

表1 老年人口分性别的年龄构成 (%)							
性别 \ 年龄组	60~64	65~69	70~74	75~79	80~84	85+	合计
男	32.4	31.4	20.2	9.1	5.5	1.5	100.00
女	30.0	26.5	21.2	10.7	8.1	3.4	100.00

2. 学历构成。在被调查老人中，未上过学的占53.3%，初小占25.0%，高小占9.3%，初中占6.1%，高中占3.0%，大学占3.2%。分性别考察老人的学历构成，女性老人未上过学的占72.7%，比男性老人未上过学的比重要高得多（见表2）。

表2 老年人口分性别的学历程度构成 (%)							
性别 \ 学历程度	未上过学	初小	高小	初中	高中	大学	
男	32.3	36.2	14.6	8.3	3.6	5.0	100.0
女	72.7	14.7	4.4	4.1	2.5	1.6	100.0

3. 婚姻状况。在被调查老人中，结过婚的占99.1%，从未结婚的占0.9%；在结过婚的1569名老人中，与初婚配偶仍保持婚姻关系的占63.2%，初婚配偶已去世的占34.3%，已与初婚配偶离婚的占2.5%；在初婚配偶已去世或已离婚的577名老人中，未再婚的占81.1%，再婚的占18.9%；在再婚的109名老人中，与再婚配偶仍保持婚姻关系的占62.4%，再婚配偶已去世的占34.9%，与再婚配偶离婚的占2.8%。总之，被调查老人目前的婚姻状况是：从未结过婚的占0.9%，有配偶的占67.0%，丧偶的占31.2%，离婚的占0.9%，女性老人丧偶的占48.8%，高于男性老人；男性老人从未结过婚的占1.6%，比女性老人高得多（见表3）。

系的占63.2%，初婚配偶已去世的占34.3%，已与初婚配偶离婚的占2.5%；在初婚配偶已去世或已离婚的577名老人中，未再婚的占81.1%，再婚的占18.9%；在再婚的109名老人中，与再婚配偶仍保持婚姻关系的占62.4%，再婚配偶已去世的占34.9%，与再婚配偶离婚的占2.8%。总之，被调查老人目前的婚姻状况是：从未结过婚的占0.9%，有配偶的占67.0%，丧偶的占31.2%，离婚的占0.9%，女性老人丧偶的占48.8%，高于男性老人；男性老人从未结过婚的占1.6%，比女性老人高得多（见表3）。

表3 老年人口分性别的婚姻状况 (%)

性 别 \ 婚 留 状 况	从 未 结 过 婚	有 配 偶	丧 偶	离 婚	合 计
男	1.6	85.6	12.1	0.7	100.0
女	0.2	49.8	48.8	1.2	100.0

4. 家庭状况。在被调查老人中，平均家庭规模为3.7人；其中1人户占9.9%，2人户占25.1%，3~5人户占50.2%，6~9人户占14.3%，10人及以上户占0.5%；三代人家庭的比重最高，其次是老夫妇家庭，第三是两代人家庭（见表4）。

表4 老年人口的家庭世代状况 (%)

单 世 家 庭	仅 老 夫 妻 俩	两 代 人	三 代 人	四 代 人	仅 老 人 与 兄 弟 姐 妹	仅 老 人 与 孙 孱	其 他	合 计
9.9	22.1	18.5	43.6	2.6	0.1	1.6	1.6	100.0

5. 健康状况。按被调查老人自报的健康状况统计，身体健康的占48.1%，身体不太健康但无病的占41.0%，生病并有时卧床的占9.9%，生病并整天卧床的占0.9%。在各个年龄组中生病并有时卧床的老人占本年龄组老人数的比重，呈现年龄组愈高所占比重也愈高的趋势（见表5）。

6. 参加劳动状况。在被调查老人中，目前仍参加劳动的占35.6%，不参加劳动的占64.4%，基本上呈现年龄组愈高劳动参与率

表5 老年人口分年龄组的自报健康状况 (%)

健 康 状 况	健 康	不 太 健 康 但 无 病	生 痘 并 有 时 卧 床	生 痘 并 整 天 卧 床	合 计
60~64	58.8	33.5	7.1	0.6	100.0
65~69	49.8	41.5	8.3	0.4	100.0
70~74	43.9	42.4	12.2	1.5	100.0
75~79	35.0	51.0	12.7	1.3	100.0
80~84	33.0	50.5	15.6	0.9	100.0
85+	25.0	52.5	17.5	5.0	100.0

愈低的趋势(见表6)。

表6 老年人口分性别年龄组的劳动参与率(%)

性别\年龄组	60~64	65~69	70~74	75~79	80~84	85+
男	76.0	59.2	38.6	23.2	19.0	9.1
女	36.0	17.4	9.1	4.5	7.5	0

表7

老年人口的主要收入来源 (%)

养老金	现在的劳动收入	子女们的赡养	依靠储蓄	领取生活补助	依靠老伴的养老金或参加劳动收入	其他	合计
40.8	18.1	34.6	0.8	0.8	4.4	0.6	100.0

性老人(22.3%)；主要靠老伴的养老金或参加劳动收入的占7.4%，也比男性老人(1.2%)高。

(二)老年人的生命周期

1. 参加劳动期。在被调查的男性老人中，不清楚自己开始参加劳动时年龄的占0.1%，扣除这部分人后，男性老人开始参加劳动时的平均年龄为14.8岁；男性老人中目前仍参加劳动的占54.3%，扣除这部分人后，男性老人在退出劳动时的平均年龄为62.4岁。可见，男性老人参加劳动期的平均长度至少为47.6年。而女性老人从未参加劳动的占5.7%，不清楚自己开始参加劳动时年龄的占0.2%，扣除这两部分人后，女性老人开始参加劳动时的平均年龄为17.9岁；女性老人中目前仍参加劳动的占18.4%，扣除这部分及从未参加劳动的，女性老人在退出劳动时的平均年龄为56.7岁。可见，女性老人参加劳动期的平均长度至少为38.8年。

2. 初婚至初育间隔期。老人的初婚至初育间隔期是指第一次结婚至第一个孩子出生的间隔期，通常称为老年人家庭生命周期的形成阶段。在被调查的男性老人中，从未结过婚的占1.6%，扣除这部分人后，男性老人初婚时的平均年龄为24.4岁；男性老人中没有孩子的占2.0%，扣除这部分人后，男性老

7. 主要收入来源。在被调查老人中，主要收入来源靠自己的养老金比重最高，其次是靠子女赡养，第三是靠自己现在劳动的收入(见表7)。在男性老人中，主要靠自己养老金的占45.7%，高于女性老人(36.3%)；主要靠自己现在劳动收入的占29.4%，比女性老人(7.6%)高得多；而在女性老人中，主要靠子女们赡养的占45.9%，大大高于男

人在第一孩子(包括少数领养的孩子，但不包括配偶再婚时带过来的孩子，下同)出生时的平均年龄为26.8岁。女性老人从未结过婚的占0.2%，扣除这部分人后，女性老人初婚时的平均年龄为19.7岁；女性老人中没有孩子的占0.5%，扣除这部分人后，女性老人在第一个孩子出生时的平均年龄为22.2岁。

由于以上数据是分别从随机抽取的男性老人和女性老人调查资料中处理得到的，男女性老人的初婚至初育间隔期平均长度不完全一致，因此，在编制由夫妻双方组成的老年生命周期图表时，选取了男女性老人初婚至初育间隔期长度的平均值(2.4年)。这样，在第一个孩子出生时的平均年龄男性老人仍为26.8岁，女性老人修正为22.1岁。

3. 生育期。老人的生育期是指第一个孩子出生至最后一个孩子出生的时期，通常称为老年人家庭生命周期的扩展阶段。在一般情况下，生育期的平均长度愈长，终身生育的孩子数就愈多。在被调查的男性老人中，扣除没有孩子的，男性老人在最后一个孩子(包括少数领养的孩子，下同)出生时的平均年龄为37.6岁，如果从未修正过的男性老人在第一个孩子出生时的平均年龄算起，男性老人的生育期平均长度为10.8年。在女性老人中，扣除没有孩子的，其在最后一个孩

子出生时的平均年龄为34.0岁。如果从未修正过的女性老人在第一个孩子出生时的平均年龄算起，女性老人的生育期平均长度为11.8年。

鉴于上述男女老人的生育期平均长度不完全一致，在编制由夫妻双方组成的老年人生命周期图表时，选取了男女性老人生育期长度的平均值(11.3年)。这样，在最后一个孩子出生时的平均年龄男性老人修正为38.1岁，女性老人修正为33.4岁。

4. 子女在学期。老人的子女在学期是指第一个孩子开始上小学至最后一个孩子学业结束。在被调查的男性老人中，扣除少数没有孩子及第一个孩子未上学或在上小学前已死亡的，男性老人在第一个孩子开始上小学时的平均年龄为34.9岁；在至少有一个孩子的男性老人中，扣除少数最后一个孩子未上学或在学业结束前已死亡的，男性老人在最后一个孩子结束学业时的平均年龄为53.5岁。在女性老人中，扣除少数没有孩子及第一个孩子未上学或在上小学前已死亡的，女性老人在第一个孩子开始上小学时的平均年龄为30.4岁；在至少有一个孩子的女性老人中，扣除少数最后一个孩子未上学或在学业结束前已死亡的，女性老人在最后一个孩子结束学业时的平均年龄为49.9岁。

由于上述男女性老人的第一个孩子出生至第一个孩子开始读小学的平均长度和子女在学期平均长度都不完全一致，因此，在编制由夫妻双方组成的老年人生命周期图表时，选取了男女性老人第一个孩子出生至第一个孩子开始读小学长度的平均值(8.1年)和子女在学期长度的平均值(19.1年)。这样，在第一个孩子开始读小学时的平均年龄男性老人仍为34.9岁，女性老人修正为30.2岁；在最后一个孩子结束学业时的平均年龄男性老人修正为54.0岁，女性老人修正为49.3岁。

5. 抚养子女期。老人的抚养子女期是指

第一个孩子出生至所有孩子都参加劳动的时期，在一般情况下，最后一个孩子结束学业就意味着所有孩子都参加了劳动。根据上述修正后的男性老人(或女性老人)在第一个孩子出生时的平均年龄和最后一个孩子结束学业时的平均年龄，可以得出老人的抚养子女期平均长度为27.2年。

6. 子女成家期。老人的子女成家期是指第一个孩子结婚至最后一个孩子结婚的时期。在被调查的至少有一个孩子的男性老人中，扣除少数第一个孩子未婚及在婚前已死亡的，男性老人在第一个孩子结婚时的平均年龄为50.8岁；扣除少数最后一个孩子未婚及在婚前已死亡的，男性老人在最后一个孩子结婚时的平均年龄为61.8岁。在至少有一个孩子的女性老人中，扣除少数第一个孩子未婚及在婚前已死亡的，女性老人在第一个孩子结婚时的平均年龄为46.3岁；扣除少数最后一个孩子未婚及在婚前已死亡的，女性老人在最后一个孩子结婚时的平均年龄为58.9岁。

鉴于上述男女性老人的第一个孩子出生至第一个孩子结婚的平均长度和第一个孩子结婚至最后一个孩子结婚的平均长度都不完全一致，在编制由夫妻双方组成的老年人生命周期图表时，选取了男女性老人第一个孩子出生至第一个孩子结婚的平均值(24.0年)和第一个孩子结婚至最后一个孩子结婚的平均值(11.8年)。这样，在第一个孩子和最后一个孩子结婚时的平均年龄男性老人分别修正为50.8岁和62.6岁，女性老人分别修正为46.1岁和57.9岁。

7. 三代可能同居期。老人的三代可能同居期是指第一个孙子女或外孙子女出生至老人死亡的时期。在一般情况下，它按第一个孩子生育长子女(即长孙出生)至老年人初婚时的平均预期寿命间的长度计算，只是表示三代可能同居的平均最长年限。在被调查的至少有一个孩子的老人中，扣除少数第一个

孩子过早死亡、未婚或婚后不育的在长孙出生时的平均年龄男性老人为52.8岁；女性老人为48.2岁。

鉴于上述男女性老人的第一个孩子出生至长孙出生的平均长度不完全一致，在编制由夫妻双方组成的老年人生命周期图表时，选取了男女性老人第一个孩子出生至长孙出生的平均值（26.1年）。这样，在长孙出生时的平均年龄男性老人修正为52.9岁，女性老人修正为48.2岁。

根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所取得的1989年浙江省和上海市人口合计的年龄别死亡率资料计算，男女性老人在初婚时的平均预期寿命分别是73.5岁和77.4岁。由此得出三代可能同居的平均长度最大值男性老人为20.6年，女性老人为29.2年。

8. 养老期。老人的养老期是指退出劳动至老人死亡的时期。在一般情况下，它按老人退出劳动至老年人初婚时的平均预期寿命

间的长度计算。根据上述男女性老人在退出劳动时的平均年龄和初婚时的平均预期寿命，可以得出男性老人养老期的平均长度为11.1年，女性老人养老期的平均长度为20.7年。

9. 丧偶期。老人的丧偶期是指最后一个配偶死亡至老人死亡的时期，通常也称老年人家庭生命周期的解体阶段。鉴于许多老人的最后一个配偶在调查时还健在，老人的丧偶期只能从男女性老人初婚时平均预期寿命之差计算得出。男性老人在初婚时的平均预期寿命为73.5岁。由于夫妻之间的平均初婚年龄相差4.7年，因此女性老人的丧偶期将从68.8岁开始至女性老人在初婚时的平均预期寿命77.4岁为止。她们的丧偶期（即寡妇期）平均长度为8.6年。

10. 老人的生命周期图。根据上述修正后的各种数据，编制出了1992年浙江省和上海市老年人生命周期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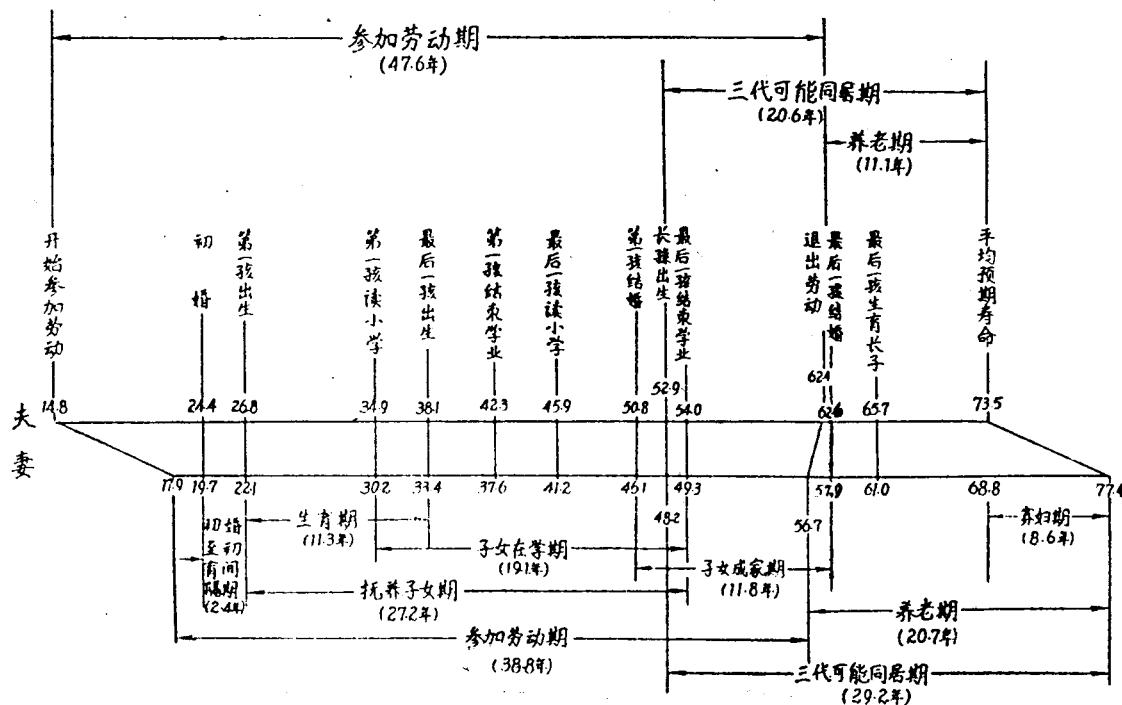


图1 浙江省和上海市老年人生命周期 (1992年)

三 启示与建议

(一) 加深认识影响晚婚、晚育和少生

的因素

通过调查我们发现，女性老人的文化程

度、职业、居住地、出生年代对初婚年龄、初育年龄及生育期长度的影响，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受过学校教育的女性老人，在初婚和第一个孩子出生时的平均年龄较大些，其生育期的平均长度则短些（见表8）。

表8 女性老人分学历、分职业、分居住地、分年龄组的初婚和生育年龄差异

	初婚年龄	初育年龄	生育最后一孩年龄	生育期长度(年)
学历程度：				
未上过学	19.1	21.8	34.8	13.0
初小及以上	21.3	23.4	32.0	8.6
职业：				
农民	18.9	21.5	34.7	13.2
非农民	20.7	23.0	32.8	9.8
居住地：				
乡村	18.9	21.6	34.8	13.2
市与镇	20.8	23.1	33.0	9.9
年龄组：				
60~69	19.8	22.2	33.1	10.9
70+	19.6	22.3	35.3	13.0

2。60岁前大部分时间为非农民的女性老人，在初婚和第一个孩子出生时的平均年龄较大些，其生育期的平均长度则短些（见表8）。

3。现居住地为市、镇的女性老人，在初婚和第一个孩子出生时的平均年龄较大些，其生育期的平均长度则短些（见表8）。

4。年龄组较低的女性老人，在初婚时的平均年龄稍大些，她们在第一个孩子出生时的平均年龄虽稍小些，但由于在最后一个孩子出生时的平均年龄较小，仍使其生育期的平均长度较短些（见表8）。

由此可见，上述几个因素都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女性老人在初婚、第一个孩子出生和最后一个孩子出生时的平均年龄，影响她们的生育期平均长度。因此，为了进一步转变中国育龄夫妇的生育观，促进晚婚、晚育和少生，应该在实行计划生育的同时，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加快发展工业化和第三产业，努力推进城市化。

（二）正确制定妥善解决养老问题的对策

1。本次调查资料表明，目前中国老人的主要经济收入来源是领取养老金、家庭赡养和本人继续参加劳动的收入；在老人退出劳动后，男性老人平均有接近11.1年的养老期，女性老人平均有接近20.7年的养老期。为了使他们在这么长的养老期内得到经济上的保障，应该在积极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的尊老和敬老美德，继续提倡在家庭赡养的前提下，改革城镇职工原有的退休制度，扩大城镇居民的养老保险范围，逐步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行覆盖全社会、由个人和单位共同筹集养老保险基金、国家给予扶持的养老保险新制度。

在这里特别应注意增强年轻一代的自我保障意识。据1988年中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持进行的生育节育抽样调查资料，1986年中国育龄妇女的平均初婚年龄为22.14岁，平均初婚至初育间隔为1.84年，平均1~2胎

生育间隔为3.25年^①。这就意味着目前中国年轻一代的育龄妇女在初婚时的平均年龄比这次被调查的老人提高2.4岁、初婚至初育间隔的平均长度缩短0.6年的同时，生育期的平均长度大约缩短了将近8年。上述变化不仅会相应地缩短抚养子女期的平均长度，而且大大减少了该时期同时抚养子女的人数，使现在的年轻一代在满足家庭基本生活需要并有所改善的前提下有可能从原来的抚养费中节余一部分钱，通过投保、储蓄、购买债券、建房或购房等各种方式为自己年老后准备养老费用。假如现在不及时加强教育和引导，将会使许多育龄夫妇把过去老一辈在将近30年的抚养子女期内花在三四个甚至更多孩子身上的费用全部投在一两个子女身上，其结果既影响了自己将来的养老，又不利于这些小孩子身心的健康成长。

此外，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中国因劳动年龄人数过多而不可能全面推迟职工退休年龄的情况下，为了尽可能在实际上提高老人退出劳动时的平均年龄，相对缩短养老期的平均长度，还应该努力创造条件让年龄不太大、身体比较健康的老年人从事各种力所能及的有收入工作，更多地承担年轻劳动者“不愿干或干不了”的事情，充分发挥老年人力资源的作用。

2. 根据本次调查所取得的中国老人初婚时的平均年龄，以及他们在初婚时的平均预期寿命推算，女性老人平均有8.6年的寡妇期。在这个期间，老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将逐渐减弱，以至完全不能自理。他们在生活上的料理只能靠子女和社会帮助解决。

从子女照料来看，虽然现在的中国老人

有长达20~30年的三代可能同居期，但在这次被调查的老人中，单身和仅老夫妇俩的家庭就占了32%。而且随着中国大批独生子女的成长，还会有一部分独生子女由于各种原因与双方老人分开住。因此，估计在下个世纪20年代后大批独生子女的父母进入老龄群体时，三代同居的比例将会比现在低得多。

为了使老人在丧偶期内得到服务上的保障，应该在继续提倡并坚持家庭照料为主的前提下，积极建立和健全社区服务网络，从各地区老人的实际需要出发，坚持以“雪中送炭”为主和先易后难的原则，大力开展饮食、洗衣、洗澡、康复训练、上门检查身体和打针、日间托老等社区服务项目，支持老人在家养老。这样既可减轻政府的负担，又能使老人继续生活在熟悉的社区和家庭中，享受天伦之乐。

同时，从目前中国一些城市的养老服务需求来看，已经出现入院照料和护理供不应求的情况，有些子女为了使长期瘫痪在床或患严重老年痴呆症的长辈得到较好的护理，让自己有更多精力投入本职工作，纷纷要求把这些老人送入护理院。为此，也应该因地制宜，在一些地区适当发展照料生活不能自理老人的护理院，并把社会福利院和敬老院的收养对象逐步拓宽到更多地招收有子女的基本生活不能自理的老人，实行非盈利的收费服务制度。

(本文责任编辑：徐培英)

^① 苏荣挂、张二力：《中国妇女生育间隔分析》，载《人口动态》编辑部编《中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论文集》，1991年。